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并作出相应授权。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内资股，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年度股东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一般开放证券买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于配售协议条件获达成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0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布之《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别就配售事项或其相关事项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档案、往来信件、通讯、文件、回覆、承诺及呈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第13条就配售事项将向中国证监会呈交之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授予本公司配发及发行H股之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币3.5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最多33,615,6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之所有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本次配售事项

2026年9月24日（交易时段前），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认购33,615,6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3.5港元。

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前）

订约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作为独家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33,615,600股新H股。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281,804,800股H股的约11.93%，及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08%。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无其他变化，则配售股份分别占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0.66%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92%。根据配售事项，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33,615,600元。

3、配售事项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为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的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完成后，预期概无承配人将成为主要股东。倘任何承配人将于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本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3.5元，较：

(a)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即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556元折让约23.18%；

(b)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37元折让约19.91%；及

(c)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175元折让约16.17%。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为约港币114.89百万元。配售事项完成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将为约港币3.42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参照市况及每股H股近期收市价经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发行及悉数缴足后，于彼此之间及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及产权负担，且附有于发行配售股份日期随附的一切权利，包括有权收取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7、条件

完成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或之前达成以下条件或获豁免（仅就下文条件(b)至(e)项而言）后，方可作实：

(a)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项上市及买卖批准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b)完成前，概无发生以下事项：

（ⅰ）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出现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ⅱ）(a)联交所暂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证券的买卖；或(b)联交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超过10个营业日（惟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短暂停牌除外）；或

（ⅲ）香港或中国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并宣布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ⅳ）香港或中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或中国有关机关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ⅴ）香港或中国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情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令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认为会让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将严重损害配售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

(c)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作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误导成分；

(d)于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协议及承诺，并已达成配售协议项下其须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及

(e)配售代理已于交割日接获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有关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该等事宜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形式及内容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取得上市委员会授予的有关上市及买卖批准，并在取得该项批准后随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须根据配售代理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就履行该等条件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及作出所有有关行为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或获豁免（仅就上文条件(b)至(e)项而言），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应属无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协议所引致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除先前违约外）。

8、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所载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对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9、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完成应于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落实。

鉴于完成须待达成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10、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除本次配售事项或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进行的任何后续配售以发行本公司的新H股外，本公司不得在配售协议日期的30日内：

(a)进行任何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发行任何新H股；或

(b)订立任何协议或承诺，以进行任何此类配售或发行任何新H股。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因此，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59,569,68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根据一般授权及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配售，已合共发行25,678,400股新H股。

三、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氢能源、石油炼化、煤炭挖掘机械、锅炉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油田服务等多个领域。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将有助于加强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财务状况，扩大股东基础，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推动本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港币117.65百万元，而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预计约为港币114.89百万元。本公司拟将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a）约70%或港币80.42百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b）约20%或港币22.98百万元，用于结付日常业务营运产生的应付款项，包括采购原材料的付款；及

（c）约10%或港币11.49百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五、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时段前），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根据一般授权以每股港币4.58元配售25,678,400股新H股。该配售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筹得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115.68百万元。

下表载列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明细：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净额（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净额分配	于本公告日期已动用金额（百万港元）
偿还未偿还借款以优化本集团财务结构	104.11	90%	104.11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1.57	10%	11.57
–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			11.57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已全数动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涉及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六、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架构及于配售事项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a)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概无且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的情况下，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附注2）	541,722,000	100.00	65.78	541,722,000	100.00	63.20
H股						
承配人	–	–	–	33,615,600	10.66	3.92
其他公众H股东	281,804,800	100.00	34.22	281,804,800	89.34	32.88
已发行H股总数	281,804,800	100.00	34.22	315,420,400	100.00	36.80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1）	823,526,800		100.00	857,142,4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占已发行A股总数约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8.61%。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235,617,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八、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就配售事项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之独家整体协调人及独家配售代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和／或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光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60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00%，杨光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31%，以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54,1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6.31%。上述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杨光第先生和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20,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41,600股，共计减持股份数量将不超过9,962,4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计划期间为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杨光第先生因实施减持，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6,958,382股减少至16,60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1%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收到杨光第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4日，杨光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光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6,958,382股
持股比例	5.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6,958,382股

股东名称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4,350,000股
持股比例	1.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光第	16,958,382	5.11%	杨光第是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合计	21,308,382	6.4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杨光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354,2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424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4～8.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52,994.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258156股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9%
当前持股数量	16,604,1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注：“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实际减持时间为2026年9月18日。

股东名称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5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1%
当前持股数量	4,3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99　　证券简称：纽威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9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4,182,338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发行股份，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499.42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7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29）。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8/24
授予数量	418.2338万股
授予人数	16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7.0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0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08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8名激励对象授予499.42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0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实际有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实际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921万股，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88人变更为16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99.4259万股变更为418.2338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鲁良锋	董事长	20.2552	4.06%	0.03%
冯银龙	董事，总经理	14.7250	2.95%	0.02%
黎娜	董事，副总经理	12.0651	2.42%	0.02%
高则伟	职工代表董事	3.9072	0.78%	0.01%
周桂林	职工代表董事	7.1100	1.42%	0.01%
陆建红	副总经理	8.9736	1.80%	0.01%
凌蕾菁	董事会秘书	3.9000	0.78%	0.01%
陈斌	副总经理	6.9000	1.38%	0.01%
小计		77.8361	15.59%	0.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1人）		340.3977	68.16%	0.44%
总计		418.2338	83.74%	0.5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Z0015号），验证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16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18.233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113,006,889.97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418.2338万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418.233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王保庆、程章文、陆斌、席超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智信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恒德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德远征金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美卓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从60.72%被动稀释至60.3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13,437	4,182,338	17,895,7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569,462	0	761,569,462
总计	775,282,899	4,182,338	779,465,237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113,006,889.97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2026年08月2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2026–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18.2338	10,250.91	2,448.83	5,638.00	1,708.48	455.6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后，以现场通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于当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C305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会委员，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干江（主任委员）、龙绍飞、丁建奇、成希军、贺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修宗峰（主任委员）、寻怡、冯金花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冯金花（主任委员）、刘干江、舒洪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舒洪波（主任委员）、修宗峰、冯金花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干江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人，代表股份275,412,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93%。其中中小投资者163人，代表股份9,599,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9%。

9、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271,013,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04%。

10、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0人，代表股份4,39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11、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72,068,816	98.785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55,419	65.1642%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72,051,934	98.7797%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38,537	64.9884%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修宗峰先生、冯金花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龙、宋炫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6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集团”）及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26年6月30日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有余额9,490.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的“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对2025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自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控股股东万邦德集团及相关方汇入现金9,490.96万元，上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归还。

公司将加强董事、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70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医药制造业务、医疗器械业务、创新药（石杉碱甲系列、多肽系列等）研发等均正常开展中，但医药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市场均存在不确定性，会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股票价格波动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